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建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0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建昇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建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均係毒品相關犯罪。附表編號1至3共4罪，均係施用毒品犯行。附表編號4之7罪均係販賣毒品

01 犯行（二）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之犯罪時間相近。（三）附
02 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5月有期徒刑之內部界限；
03 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6年6月有期徒刑之內
04 部界限。（四）受刑人表示因心理毒癮未戒除，始一再施用
05 毒品。也因為有施用毒品習性，無金錢可以購買毒品，才會
06 販賣毒品。有丙級電腦硬體專長，無應扶養之人，對檢察官
07 聲請定刑無意見。以上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8 紀錄表、定刑聲請書、案件詢問單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
09 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
10 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與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
11 行刑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13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李玫娜